**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細則**

104.12.30 104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5.01.06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01.26 高醫院醫字第1051100143號函公布

107.07.06 106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07.07.16 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1.11 112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3.01.24 112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2.06 高醫院醫字第1131100404號函公布

第1條 依據本校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第5條訂定本細則。

第2條 本學院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按其性質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2條規定歸類其研究類別。

第3條 基本條件：

1. 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本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數），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2. 外審規定及著作外審及格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3. 升等教授、副教授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考核應達下列標準，除研究論文計分應依第5條計算外，其餘項目皆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之規定進行核算：
4. 教學考核：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需達45分以上。
5. 輔導與服務考核：教授及副教授需達20分（5年）或10分（3年）。
6. 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考核分數（最高採計15篇）需至少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各類個別標準分數表

|  |  |  |
| --- | --- | --- |
| 學科別 | 教授 | 副教授 |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850 | 650 |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800 | 600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期刊等級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本類別之規範為準。 | 主論文：  8篇或5篇及1本專書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主論文：  6篇或3篇及1本專書  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四、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應主持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升等教授應主持3件；升等副教授應主持2件。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年以上。

第4條 各項論文及著作定義及規範：

1. 「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教授至少有4篇，副教授至少有3篇，須均為I.F>5或期刊排名前10%之論文，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不得為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論文。
2. 「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
3. 「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但期刊排名在40%以外的論文不納入計分。
4. 「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5條 研究論文計分標準：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

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  |  |  |  |
| --- | --- | --- | --- | --- |
| SCIE/SSCI論文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  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6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大於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於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三、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45%計算，如發表於IF≧20則以100%計算。

四、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如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則以100%計算。

第6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2.30 104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5.01.06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01.26 高醫院醫字第1051100143號函公布

107.07.06 106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07.07.16 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1.11 112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3.01.24 112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2.06 高醫院醫字第1131100404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依據本校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第5條訂定本細則。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  本學院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按其性質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2條規定歸類其研究類別。 | 第2條  本學院教師所屬系、所按其性質歸類如下：   1.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 2.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 3.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醫學系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 4.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理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更適用研究類別之論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類別計算。 | 配合實際情形修正，將本細則之研究類別規範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之分類。 |
| 第3條  基本條件：   1. 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本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數），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2. 外審規定及著作外審及格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3. 升等教授、副教授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考核應達下列標準，除研究論文計分應依第5條計算外，其餘項目皆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之規定進行核算： 4. 教學考核：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需達45分以上。 5. 輔導與服務考核：教授及副教授需達20分（5年）或10分（3年）。 6. 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考核分數（最高採計15篇）需至少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各類個別標準分數表   |  |  |  | | --- | --- | --- | | 學科別 | 教授 | 副教授 |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850 | 650 |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800 | 600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期刊等級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本類別之規範為準。 | 主論文：  8篇或5篇及1本專書  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主論文：  6篇或3篇及1本專書  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四、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應主持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升等教授應主持3件；升等副教授應主持2件。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年以上。 | 第3條  基本條件：   1.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 年度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數。本學院專任教師和臨床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數），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2. 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3.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45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達20分（5年）或10分（3年）。 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需至少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各類個別標準分數表   |  |  |  | | --- | --- | --- | | 學科別 | 教授 | 副教授 |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850 | 650 |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800 | 600 | | 社會人文科學類  期刊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 主論文：  8篇或5篇及1本專書  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主論文：  6篇或3篇及1本專書  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四、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應主持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升等教授應主持3件；升等副教授應主持2件。  六、主治醫師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109年度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年以上。 | 1.第1項第1款文字修正。  2.第2款外審規定、外審及格標準及總積分全校各類型升等皆一致，故依照本校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方式，不再於本細則重複列出。  3.第3款文字修正，增加各項分數計算之參照依據。社會人文科學類之期刊等級參照母法修訂為：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本類別之規範為準。  4.刪除原第4款，本規定業已規範於本校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  5.原第5款移作第4款。  6.原第6款移作第5款並文字修正。 |
| 第4條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各項論文及著作定義及規範：   1. 「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教授至少有4篇，副教授至少有3篇，須均為I.F>5或期刊排名前10%之論文，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不得為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論文。 2. 「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 3. 「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但期刊排名在40%以外的論文不納入計分。 4. 「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  研究論文計分標準：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  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  |  |  |  | | --- | --- | --- | --- | --- | | SCIE/SSCI論文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6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大於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於IF≧6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三、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45%計算，如發表於IF≧20則以100%計算。  四、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如發表於 Nature或Science則以100%計算。 | 第5條  研究論文計分標準：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  |  |  |  | | --- | --- | --- | --- | --- | | SCI/SSCI論文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於IF≧6則以100%計算。 2. 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三、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 | 1.配合現行資料庫名稱SCIE修正如標示底線處。  2.修正研究計分級距：  (1)原現行條文I.F.>5未符合母法I.F.≥6之規定，故予以修正。  (2)原現行條文10%至20%(不含)涵蓋之範圍排名與上一項10%(含)內重疊，故修正為大於10% 至20%(不含)。  3.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方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
| 第6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6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依據現行法規修正程序如標示底線處 |